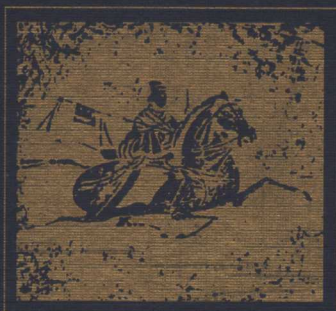


重庆市志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第十四卷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市志

第十四卷

公	安	志	检	察	志
审	判	志	司	法	行
军	事	志	外	事	志

主	修	王	鸿	举	
主	审	谢	小	军	张
总	编	周	焕	强	明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庆市志·第十四卷/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著.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1

ISBN 7-5621-3448-0

I.重... II.重... III.重庆市—地方志 IV.K297.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1210 号

责任编辑 张渝佳 叶晓丽

封面设计 吴庆渝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重庆市志·第十四卷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 北碚)

重庆新闻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重庆巴南彩印厂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47.25 字数:1032千字

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ISBN 7-5621-3448-0/Z·67

定价:148.00元

重庆市地方志办公室

主 任 张文周(兼,1994~1995)

叶贵本(兼,1999~2000)

蒋国昌(2000~2002)

周焕强(2002~)

副主任 王泰来(1999~2000)

王昭林(2000~)

黄家琦(2003~)

重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辑室

总 编 辑 陶维全(兼,1985~1993)

蒋国昌(2000~2002)

周焕强(2002~)

副总编辑 吉崇寿(1986~1989)

周永林(兼,1986~1990)

彭伯通(兼,1986~1997)

罗传勛(1989~1997)

余楚修(1994~1999)

王泰来(1999~2000)

王昭林(2000~)

黄家琦(2003~)

《重庆市志》(第十四卷)编纂人员

主 编 郭永彬

编撰初稿人员

公 安 志	吴 钉	陈其义	杨 懋	毛子一	林兴惠
	杨志容	吴建雄	黄德寿	丁访渔	项其寿
	刘尧冀	朱 俊	毛勋芳	孙 曙	邹旭培
	黄之易	陈 彪	何天才	朱亚希	胡尔贵
	陈结伟	付世明	孙 燕	唐其祥	黄 惠
	蔡国良	张通理	罗伟明	苑宜梅	曹光德
	向 东	吴定猷	王 琳	吴克云	余中枢
	吴晓春	何仁海	罗顽强	李学东	曾佑平
	李 勇	胡文岳	何建西	李多廷	周文武
	刘德均	梁鹏飞	高 澎	唐 灿	陈 群
	李 键	周凌云	张怀强	刘 春	王正慧
	谢 勇	周吉林	满加雄	何 灏	田云兵
	陈建初	李肇逸	郭维浩		
检 察 志	胡俊民	郭维浩	沈家映	钟永昌	陈善群

审 判 志 冉崇高 岳新府 黎永隆 曾维林 裘晓音

李肇逸

军 事 志 陈 果 罗志伦 曾祥才 李士杰 林隆华

方 全 李自根 李含希 邹开林 王锡瑶

张晓林 龙义军 陈 作 钟富强

外 事 志 陈 消 张光明 王 霞 李方正 李 勤

刘荣宁 陈 西 覃元才 胡正荣 李应生

赵宗援 陈毓骅

提供初稿单位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司法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警备区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凡 例

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一、记述时限:本志上限为1840年,下限为1985年,重点记述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以后的历史,个别情况根据内容需要适当上溯或下延。

二、记述范围:本志坚持属地原则,记述范围原则上以1985年底重庆市的行政区划范围及市级各部门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权限范围为准。

三、体例:本志遵循横排竖写和按事类分卷设志的原则,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体,坚持述而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四、文体:本志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体;除引文和某些古代人名、地名、机构名、职官名按规定使用繁体字和异体字外,一律使用简化字。标点符号使用,按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执行。

五、历史纪年及时间表述: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前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某月、日采用农历,使用汉字;1912年1月1日后采用公元纪年,其月、日采用公历,使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历史年号纪年时,在同节文字中多次出现同一年号时,首次出现的要夹注公元纪年,其后出现的可不再夹注公元纪年。在记述大的时期时,使用民国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因重庆解放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间,以1949年11月30日重庆解放划分“解放前”、“解放后”。在使用世纪、年代时,20世纪前一律标明××世纪;20世纪第一次出现标明20世纪××年代,以后省略世纪,直接标明××年代。

六、称谓:本志中机构、会议、职务、地名、人物称谓,一律按该历史时期的规范称谓或习惯称谓记述;专用名词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古地名夹注今地名。

七、数据、数字及计量单位:引用数据以统计部门为主,主管部门为辅;数字表述,执行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计量单位,除少数记载过去的事情采用旧计量单位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目 录

公 安 志

概 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6)
第一节 清代警察机构	(6)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7)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10)
第二章 专政职能	(19)
第一节 旧警察的专政职能	(19)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	(23)
第三章 刑事侦查	(33)
第一节 刑侦机构	(33)
第二节 刑事案件发破	(34)
第三节 严惩刑事犯罪的措施	(39)
第四节 刑事侦查协作	(43)
第五节 刑事技术	(44)
第四章 预审与看守	(51)
第一节 预审	(51)
第二节 看守	(59)
第五章 治安管理	(7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0)
第二节 公共治安秩序管理	(71)
第三节 查禁烟、毒、赌、娼	(76)

2 目 录

第四节	水上治安管理	(83)
第五节	武器、爆炸物品管理	(86)
第六节	特种行业管理	(93)
第七节	群众治安组织	(95)
第八节	监督改造“四类”分子	(100)
第九节	治安管理处罚	(101)
第六章	户籍管理	(10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3)
第二节	户口登记	(104)
第三节	常住人口与暂住人口管理	(105)
第四节	户口迁移	(110)
第五节	人口卡片与证件	(111)
第六节	人口统计与人口普查	(113)
第七节	户口调查与重点人口管理	(119)
第八节	帮助教育违法青少年	(122)
第七章	内部安全保卫	(12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4)
第二节	重点要害保卫	(127)
第三节	严厉打击单位内部的特务反革命分子	(128)
第四节	安全防范工作	(130)
第五节	警卫工作	(131)
第八章	交通管理	(13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33)
第二节	管理设施	(134)
第三节	路面管理	(135)
第四节	交通安全宣传和秩序整顿	(137)
第五节	车辆管理	(138)
第六节	驾驶员管理	(140)
第七节	交通事故	(143)
第九章	消防管理	(14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49)
第二节	消防设施	(153)
第三节	消防监督管理	(154)
第四节	消防宣传与群众防火	(156)
第五节	消防训练	(156)
第六节	执勤备战	(158)

第七节 火灾扑救	(158)
第十章 出入境管理	(16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0)
第二节 对来渝外国人的管理	(161)
第三节 公民因私出境审批管理	(165)
第四节 涉外事件查处	(167)

检 察 志

概 述	(17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75)
第一节 机构	(175)
第二节 职权	(183)
第三节 人事	(185)
第二章 刑事检察	(187)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87)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98)
第三节 检察建议	(217)
第三章 经济检察	(219)
第一节 管辖	(219)
第二节 惩治经济犯罪	(221)
第四章 法纪检察	(229)
第一节 保护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229)
第二节 查处重大责任事故	(233)
第三节 查处渎职犯罪	(236)
第五章 监所检察	(238)
第一节 职能	(238)
第二节 落实改造政策	(239)
第三节 执法监督	(242)
第四节 惩治再犯罪	(246)
第五节 社会改造检察	(250)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253)
第一节 处理信访	(253)
第二节 申诉案件检察	(258)
第三节 复查免于起诉案件	(262)

审 判 志

概 述	(265)
第一章 审判机构	(268)
第一节 市级审判机构	(268)
第二节 区县级审判机构	(272)
第三节 其他审判机构	(273)
第二章 诉讼程序制度	(27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制度	(277)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制度	(28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制度	(288)
第三章 刑事审判	(289)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刑事审判	(289)
第二节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292)
第三节 刑事上诉、抗诉案件审判	(305)
第四节 涉外刑事案件审判	(312)
第五节 减刑、特赦	(317)
第四章 民事审判	(320)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民事审判	(320)
第二节 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322)
第三节 民事上诉案件审判	(336)
第四节 涉外民事案件审判	(342)
第五章 经济审判	(344)
第一节 机构	(344)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348)
第三节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判	(352)
第四节 经济纠纷上诉案件审判	(353)
第六章 行政审判	(357)
第七章 告诉、申诉审判	(359)
第一节 机构	(359)
第二节 处理来信来访	(360)
第八章 审判监督	(363)
第一节 清理历次政治运动中判处的案件	(363)
第二节 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错案	(366)

第三节 复查处理申诉案件	(367)
第九章 执 行	(371)
第一节 执行机构	(371)
第二节 执行程序	(372)
第三节 执行案件	(374)

司法行政志

概 述	(381)
第一章 建置沿革	(385)
第一节 机构	(385)
第二节 职能与任务	(387)
第二章 律 师	(390)
第一节 机构	(390)
第二节 类别	(392)
第三节 律师管理及业务	(393)
第三章 公 证	(398)
第一节 机构	(398)
第二节 公证程序与业务	(400)
第四章 监狱与劳动改造	(405)
第一节 机构	(405)
第二节 狱政管理	(408)
第五章 劳动教养	(424)
第一节 机构	(424)
第二节 教育改造	(425)
第三节 管理	(426)
第六章 司法行政调解	(431)
第一节 机构	(431)
第二节 调解活动	(437)
第七章 法制宣传与法学研究	(442)
第一节 法制宣传	(442)
第二节 法学研究	(446)

军 事 志

概 述	(453)
第一章 军事机构	(462)
第一节 重庆镇	(462)
第二节 蜀军政府、重庆镇抚府	(463)
第三节 重庆镇守使署	(464)
第四节 重庆卫戍总司令部	(466)
第五节 重庆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478)
第六节 重庆警备司令部	(479)
第七节 重庆军分区	(486)
第八节 重庆警备区	(489)
第九节 璧山(江津、永川)军分区	(494)
第二章 驻 军	(500)
第一节 清军	(500)
第二节 民国军队	(503)
第三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	(521)
第三章 地方武装	(532)
第一节 团练、保甲	(532)
第二节 民团、国民兵	(532)
第三节 民兵	(536)
第四章 兵 役	(551)
第一节 旗兵制、绿营兵制、募兵制	(551)
第二节 征兵制	(553)
第三节 志愿兵、义务兵役制	(562)
第五章 军事设施	(568)
第一节 重庆古城墙、合川钓鱼城	(568)
第二节 重庆古关口、关隘、寨子、古炮台、校场	(570)
第三节 碉堡、暗堡、掩体、阵地	(574)
第四节 军用飞机场、防空建筑物	(575)
第五节 营房、营区	(579)
第六章 战 事	(581)

外 事 志

概 述	(603)
第一章 外事机构及涉外团体	(607)
第一节 外事机构	(607)
第二节 涉外团体	(615)
第三节 外事管理	(619)
第二章 外国领事馆及其他外国机构	(624)
第一节 外国领事馆	(624)
第二节 外国大(公)使馆	(632)
第三节 其他外国机构	(640)
第三章 涉外交涉	(643)
第一节 重庆开埠交涉	(643)
第二节 教案交涉	(650)
第三节 川江外轮水事惨案交涉	(655)
第四节 王家沱日租界	(661)
第五节 外国人违法、犯罪及受害案件交涉	(663)
第六节 肃清外国势力和外国特权	(665)
第七节 外援与援外	(674)
第四章 重要来访	(684)
第一节 外国军政要员来访	(684)
第二节 外国政党领袖、议会要员及政府要员来访	(689)
第三节 外国外交使团和驻华使节来访	(694)
第四节 外国工商及金融人士来访	(697)
第五节 外国友好人士、团体及世界组织官员来访	(699)
第六节 外国及港澳地区记者来访	(713)
第五章 重要出访	(722)
第一节 抗战时期的重要出访	(722)
第二节 西南大区时期领导出访	(725)
第三节 四川省辖市时期领导出访	(727)
第四节 外出考察、展览、演出	(732)
第六章 友好城市	(736)
第一节 重庆——图卢兹市	(736)
第二节 重庆——西雅图市	(738)

公安志

概 述

中国古代没有专门的警察机构，长期实行的是司法与行政合一、军警一体的制度。正式建立近代警察制度，始于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建立的“善后协巡警”，不久改为“工巡总局”，作为维持京师治安，行使警察职能的机构。次年，直隶总督袁世凯奏请在天津设立“巡警局”，清政府准奏试办，并通令各省仿照筹办。由此，开始了地方警察机构的创设。

重庆在设置警察机构之前，诇奸清盗等事由重庆保甲局负责。清光绪三十一年十月，改重庆保甲局为重庆警察总局。清宣统元年（1909年）冬，改名为重庆巡警总局。清宣统二年，改名为重庆府城巡警总署。1911年，蜀军政府成立，撤销重庆府城巡警总署，另设警视厅。1912年重庆警视厅改名为重庆巡警厅，隶属重庆镇抚府。1913年2月7日，改名为重庆商埠警察厅。1917年改名为重庆军事警察厅。1927年改名为重庆市公安局。1937年，改名为重庆市警察局。1938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后，军、警、宪、特结为一体，并渗透到社会各个方面。

重庆解放后，1950年1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1955年2月，改名为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公安局成立后，在中共重庆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履行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职责。1950年10月至1953年，重庆公安机关遵照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认真执行了中央规定的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镇压了一大批罪恶重、民愤大的反革命分子，同时开展了禁烟肃毒，取缔娼妓、赌博等工作，打击了一大批刑事惯犯、烟毒犯、赌头、妓院老板，收容安置了一批娼妓、游民和乞丐，基本上根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丑恶现象，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巩固了人民政权。

1953年，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安全，全市抽调了大批公安干警转到经济保卫战线，并加强了隐蔽战线的工作。

1955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全市公安机关遵照中共中央“必须有计划地、有分析地、实事求是地再给残余反革命势力几个打击”的指示，开展了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主要打击暗藏的残余反革命分子。1956年下半年，全市通过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